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3〕38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标号烟酒商行（王香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CF754P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王台村底商3-1

经营者：王香丽

2023年4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52度天之蓝1瓶和52度海之蓝11瓶，经商标权利人现场鉴定，上述商品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侵权商品全部扣押，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

经调查，当事人称上述52度天之蓝1瓶和52度海之蓝11瓶均是从上门推销人员处购进，当事人均无法提供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资质，也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和付款记录等证据，不能说明上述商品的合法来源和提供者。

当事人购进52度天之蓝6瓶，购进单价260元/瓶，销售单价280元/瓶，售出5瓶；购进52度海之蓝12瓶，购进单价120元/瓶，销售单价130元/瓶，售出1瓶。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商品货值金额3240元，违法所得1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委托委托书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产品鉴定报告各1份；

3.2023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各1份，2023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1份。

2023年5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38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所指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销售侵权白酒的行为中，既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又存在以假充真的行为，存在竞合，按照从一重处的原则，应适用《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陈述了购进和销售侵权商品的数量，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可以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形，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商品（酒）的行为，依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商品〔天之蓝(52度 480ml)1瓶、海之蓝(52度 480ml)11瓶〕；**

**2.处罚款10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11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